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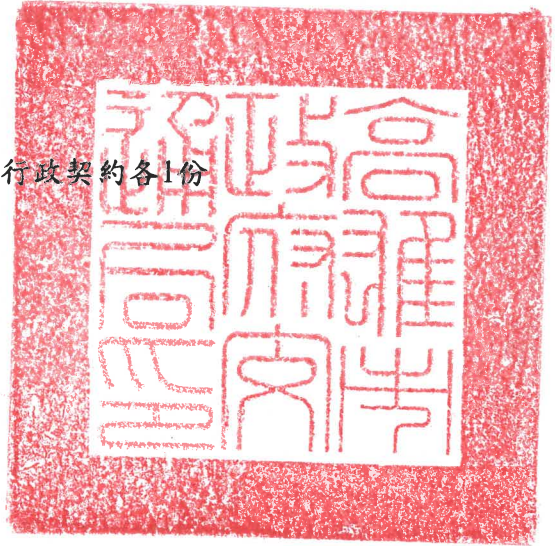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監字第11536743800號

附件：115年高雄市計程車共乘服務釋出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各1份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115年計程車共乘服務路線釋出案。

依 據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-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路線：詳見附件。

二、旨揭計程車共乘服務路線釋出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人民團體（如為個人計程車業須以人民團體名義提出申請，並遵守本計畫營運規定）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下午17時30分止（例假日不受理），郵寄方式申請者以本局實際收受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

(三)經營路線：可擇下列其中一項或二項路線經營。

1、高鐵共乘計畫路線。

2、北高雄共乘計畫路線。

三、本計畫營運期間：本局得依據服務對象需求調整及新增計畫路線，並依據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及服務對象社經條件制定路線費率，經營業者應配合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局長張淑娟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